

关于 2015 年贵州省省本级对市县一般公共 预算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15 年省本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8643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 年省本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182821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261605 万元。

（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382100 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转移支出决算数为 751269 万元。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419 万元。

（5）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78725 万元。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94545 万元。

（7）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981675 万元。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15068 万元。

(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640 万元。

(10) 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482774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省本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901985 万元。

3、地方税收返还

2015 年省本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558343 万元。

其中：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为 458560 万元。

(2) 所得税基数返还决算数为 81771 万元。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8012 万元。